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二月表示，會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實施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小組至今就第39E條的研究工作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見的人士及團體名稱，以及已收集的意見內容分別為何；
- （二）小組如何廣泛諮詢受第39E條影響的工商業界人士的意見；
- （三）小組有否安排法律顧問，研究包括現時當局解讀和執行第39E條的做法是否偏離立法原意等法律問題，特別是第39E條在一九九二年修訂後不再只針對「檳榔租賃」這一觀點的法律依據；若有，法律顧問的姓名及職銜；若否，原因為何；
- （四）小組會否公開就研究第39E條進行的會議內容及相關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小組會否提高該等研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容許公眾或受第39E條影響的工商業界人士旁聽會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政府預計何時向公眾公布小組的檢討報告；及
- （七）現時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第39E條的檢討工作外，有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官員參與檢討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至(五)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為會計業及商界於一九八七年自行組成的討論平台，就各項稅務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雖然政府代表獲邀出席小組會議，但該小組並非政府成立或委任的諮詢組織，因此我們不適宜代表小組就涉及其具體運作的問題作出回應。惟我們已向小組主席轉達林大輝議員的問題和關注。

(六) 至(七) 正如我們在本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在本年三月十七日和七月七日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放寬有關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若在過程中有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我們會邀請它們參與檢討工作。

完